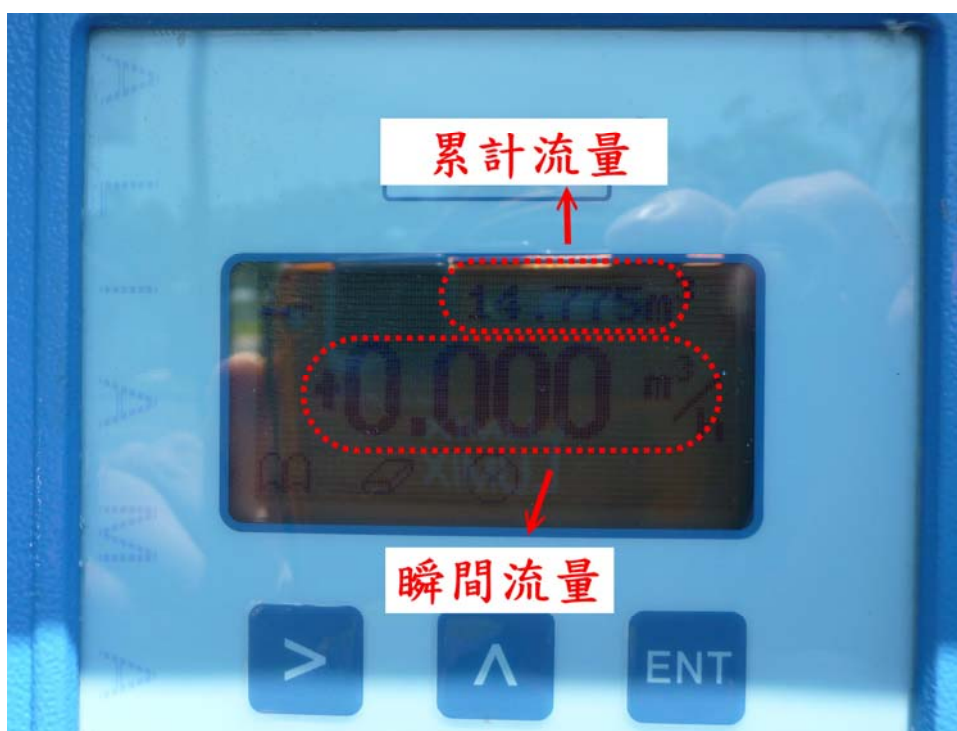


附件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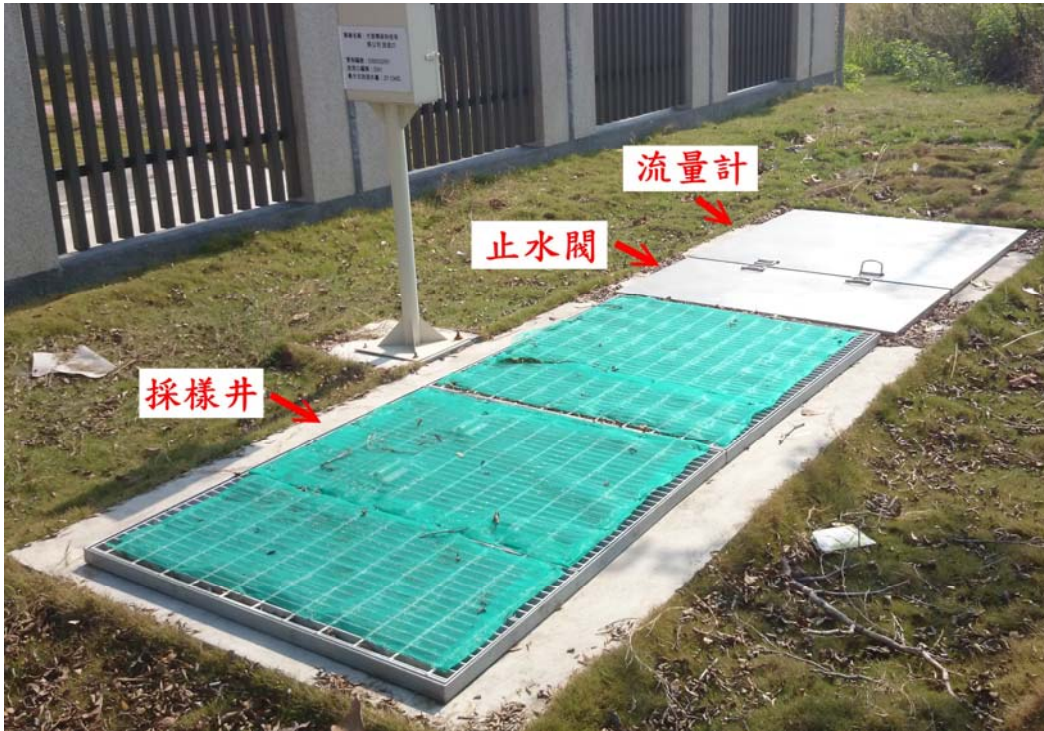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廠商廢(污)水流量計與採樣井設置參考



廢(污)水流量計應設置於可鉛封密閉容器(顯示數值應由外部可查視)並固定於圍牆上或若無圍牆建議使用支架(材質以不鏽鋼為最佳),固定其抄錄面以避免日照或雨水滲入損壞為原則,廢水流量計箱體建議大於廢(污)水流量計顯示器 10 倍以上。



廢(污)水流量計顯示器建議顯示項目需包含瞬間流量及累計流量



採樣井、廢(污)水止水閥、流量計相對位置，該設施可置於退縮綠帶上，廢(污)水止水閥、流量計上方可採用密閉式封蓋板避免雨水滲入，採樣井可採用隔柵板或密閉式封蓋板，若採用隔柵板建議加網避免雜物進入採樣井影響採樣水質。



流量計



止水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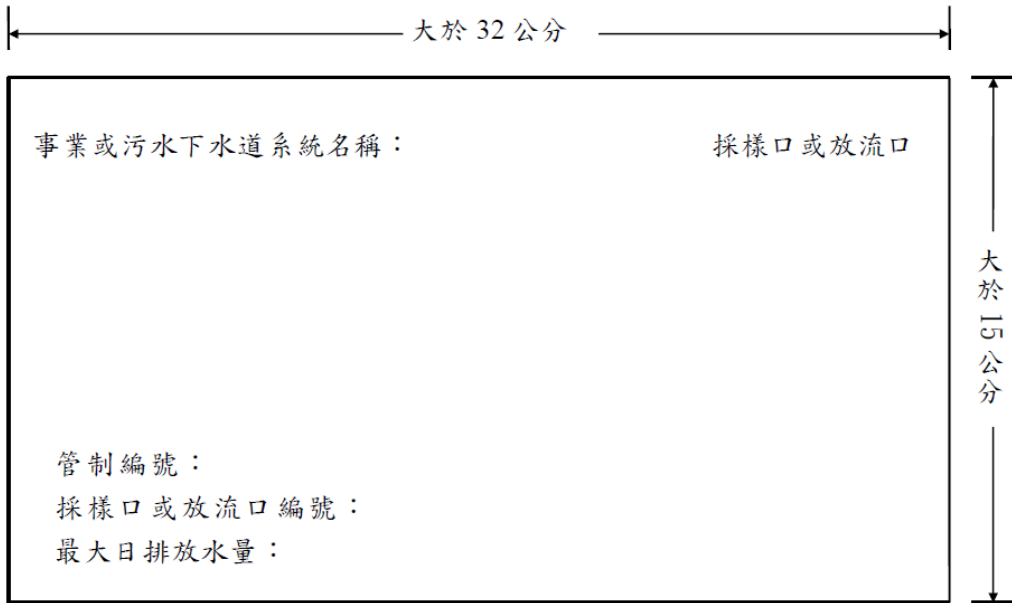


採樣井



採樣井設置高度建議高於地面，避免雨水或其他物質流入影響水質。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
 請審查辦法設置採樣口或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
-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